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5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施瑞模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李金龍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又不合於第508 條至第511 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 條第1 款、第513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惟未提出相對人之年籍資料，本院無從確認相對人之人別，經本院分別於108年1 月24日、同年2 月22日通知命聲請人於文到5 日內提出相對人之戶籍謄本，該通知分別於同年1 月25日、同年2 月23日合法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其迄未補正，未盡釋明之責甚明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